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凱翔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充電線1條、充電器1個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楊凱翔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茲審酌上述前案之罪名、罪質、行為態樣均與本案相同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如不加重其刑，難認具有矯治效果，且加重最低本刑後，亦不致有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累犯以外之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

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充電線1條及充電器1個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7787號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　男　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籍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(彰化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凱翔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0月5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12月10日23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巨峰門市內，徒手竊取由王美娟管領之充電線1條及充電器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1,489元）得手後，藏放在其外套口袋內，僅持其他商品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王美娟發現遭竊，乃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王美娟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美娟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；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，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仲葳